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除個人回應人士毋須填寫備有 * 號的欄目外，所有欄目均必須填寫。

姓名 / 公司名稱*	:	香港證券業協會
聯絡人姓名*	:	
職位*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回應人士如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請在以下方格填上「X」號：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 您是否支持實施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本協會對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有所保留，主要是建議中的交收對證券公司現行經營生意的模式及與銀行的信貸關係將構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必須解決以下問題後方可推行。

問題 2: 若以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運作，您會否預見您或貴公司可會遇到任何問題或顧慮？如有，請詳述有關問題，並說明有關安排可如何改進以助解決或處理有關問題。

本協會認為此建議最大的問題是增設 5 時 30 分的交收程序並不涉及客戶方面的交收，證券公司依然尚未正式兌現客戶的支票，仍須待翌日才知到客戶的支票是否能夠過數，此舉反而令證券公司須要向結算銀行申請更大的對頭額，同時結算銀行也須經常地在短時間內進行個別的批核，相信他們將會按證券公司的資本多少、信貸紀錄及其與銀行的關係作為審批的條件，縱使能獲得加額，亦會因支付額外的費用而增加經營成本；至於未獲加額的券商，則可能因此而導致客戶的生意流失，或者須要求客戶協助進行 T+1 交收，更甚者是當證券公司被銀行拒絕安排對頭額時，證券公司可能被迫面臨結業之困。

問題 3: 您或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為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做好準備？主要的準備工作為何？

由於屆時將會有很多證券公司與結算銀行商量對頭額方面的要求，因此主要是在於處理審批安排上所須要的時間，至於電腦系統方面則問題不大。

問題 4: 您對中央結算系統推行「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可有其他意見？

根據上述第 2 點提及的對頭額問題，本協會亦關注業界在同一時間提出加額的要求，深信銀行屬下的證券公司一定可獲較大的額度，在僅有的限額內，相對減少了其他證券公司的額度，最終造成目前銀行與證券公司不公平競爭的現象進一步惡化。此外，香港只有 4 間結算銀行，他們在提供額度方面亦有一定的上限，日後如果市場的成交量益增至上限時，有關當局是否有機制可以容許結算銀行擴大額度，避免阻礙投資者對投資香港市場的空間。

總括而言，建議中的「T+2 日完成款項交收」只是將香港結算所的交收風險轉移給其他持份者：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者，並非在實質上減低了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的交收系統風險。本協會希望港交所改善交收風險的目標，是以香港整體金融市場的平衡發展為依歸。

- 完 -